

# “U-G-S”共育机制下师范专业实教学模式构建研究

## ——以玉溪师范学院为例

蔺朝坤<sup>1</sup>, 易银银<sup>2</sup>

<sup>1</sup>玉溪师范学院教务处 云南玉溪

<sup>2</sup>玉溪体育运动学校 云南玉溪

**【摘要】**研究立足于教师教育改革背景，针对地方师范院校实践教学中存在的协同机制不畅、资源分散与培养成效不足等问题，基于协同治理理论，并结合玉溪师范学院探索，构建了高校、政府与中小学深度融合的“U-G-S”三位一体实践教学模式。该模式通过明确三方角色与权责边界，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运行机制，形成多主体协同、优势互补的教师培养体系。研究认为，该模式契合新时代教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方向，对地方师范院校实践教学创新探索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UGS”协同；师范专业；实践教学模式

**【基金项目】**2022年玉溪师范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项目编号：202227）：UGS共育机制下师范生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收稿日期】**2025年9月15日

**【出刊日期】**2025年10月15日

**【DOI】**10.12208/j.ije.20250384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practical teaching mode for normal education majors under the "U-G-S"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a case study of Yuxi normal university**

*Chaokun Lin<sup>1</sup>, Yinyin Yi<sup>2</sup>*

*<sup>1</sup>Academic Affairs Office, Yuxi Normal University, Yuxi, Yunnan*

*<sup>2</sup>Yuxi Sports School, Yuxi, Yunnan*

**【Abstract】**The study is set itself in the context of teacher education reform and aims to address key issues in the practice teaching of local normal universities, including weak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scattered resources, and limited training effectiveness. Drawing 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heory and the exploration practices of Yuxi Normal University, this study constructs a “U-G-S” trinity practice teaching model that integrates universities,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By clarifying the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three parties, optimizing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mproving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the model establishes a teacher training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multi-participant collaboration and complementary advantages. The study argues that this model aligns with the strategic direction of high-quality teacher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and holds significant value for the innovation of practice teaching in local normal universities.

**【Keywords】**“U-G-S” collaboration; Teacher education major; Practice teaching model

### 1 引言

近年，国家陆续出台《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

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为我国教师教育全面深化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供顶层设计与制度保障，也对师范生培养质量、实践教学效能和协同育人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实践教学作为教师教育体系中的核

作者简介：蔺朝坤（1987-）男，汉族，云南昭通人，硕士，讲师，主要从事翻译理论与实践、英语教学研究；易银银（1989-）女，汉族，河南信阳人，硕士，讲师，主要从事课程与教学论研究。

心环节, 是连接理论与实际、知识与能力的重要纽带, 其质量直接影响师范生专业素养与教育教学能力的形成。然而, 地方师范院校普遍面临实践教学资源分散、协同机制薄弱、管理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导致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成效不显著, 难以充分满足基础教育改革和新时代教师专业发展的现实需求。

为破解这一困境, 建立“U-G-S”(即大学—政府—中小学)协同共育机制成为提升教师教育质量的重要突破口。该机制强调在教师培养过程中实现高校、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与中小学的深度联动, 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共担的合作格局。构建基于“U-G-S”共育机制的师范专业实践教学模式, 不仅有助于优化地方高校的教师培养体系, 实现理论教学与教育实践的深度融合, 更是推动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教育强国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研究以玉溪师范学院(以下简称我校)为例, 系统探讨“U-G-S”模式的政策背景、现实困境与实施路径, 旨在为地方师范院校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提升实践教学质量提供可操作的思路与借鉴。

## 2 “U-G-S”协同育人机制在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中的现状

自师范专业认证全面实施以来, “U-G-S”协同育人模式逐渐成为我国师范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议题, 受到学界的广泛关注。然而, 从当前多数地方师范院校的具体实践来看, 尽管各方已在此方面开展了诸多有益尝试, “U-G-S”协同育人机制的整体构建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尚未形成系统化、制度化、可持续的运行体系, 具体体现在如下四个方面。

制度层面, 多数高校虽然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强调“校地合作”与“协同育人”, 但缺乏与政府和中小学之间的正式制度化合作机制。实践教学往往依赖短期协议或项目合作, 缺乏稳定的组织保障和长效运行机制, 导致协同育人流于形式, 缺乏持续性与约束力<sup>[1]</sup>。

协同运行方面, 高校、中小学之间的信息沟通与资源共享机制尚不完善<sup>[2]</sup>。实践基地多以短期合作形式建立, 缺乏系统规划与科学管理, 导致实践机会分布不均、资源利用效率低下。一些中小学对师范生实习指导的重视程度不高, 缺乏系统的指导培训与考核激励机制, 影响了实践教学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师范生培养效果层面, 由于缺乏完善的协同育人机制, 实践教学内容往往停留在“见习—实习—总结”这一线性结构, 缺少从理论学习到教学实践再到反思提升的系统性安排。师范生在实践中更多承担辅助性任务, 缺乏对课堂教学、学生管理、课程设计等环节的

深度参与, 实践学习成效不显著<sup>[3]</sup>。

合作认同方面, 三方主体之间尚未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共同体意识。高校教师注重科研与教学考核, 中小学教师更关注日常教学任务与绩效指标, 而政府部门主要承担宏观监管与资源配置职能, 三者之间在育人目标、利益诉求与评价标准上存在一定差异。长期以来, 地方政府与中小学校在师范生培养上成为“责任无涉”的旁观者, 而在地方教育、中小学校发展需求上则又成为师范大学人才培养“百般挑剔”的消费者<sup>[4]</sup>。

总的来看, 当前“U-G-S”协同育人机制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 仍陷入一种“形式化”的协同困境。其制度保障的缺失、运作过程的松散、培养成效的折扣以及深层认同的不足, 共同构成了制约师范生专业能力发展的结构性短板。要突破这一瓶颈, 必须超越零敲碎打的改良, 致力于在政策、制度与资源层面进行系统革新, 彻底打破大学与中小学之间的体制壁垒, 通过在组织管理、基地建设、课程实施与评价反馈等环节实现真正的结构性融合, 为师范生培养质量的实质性提升开辟通路。

## 3 “U-G-S”三位一体实践教学模式的整体设计

针对当前师范专业实践教学面临的问题, 亟需构建一个系统化、制度化、可持续的协同育人模式。研究基于协同治理理论, 结合玉溪师范学院的实践探索, 构建了“U-G-S”三位一体实践教学模式。该模式以提升师范生实践能力为核心, 通过明确大学、政府与中小学三方的角色定位与责任边界,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建立制度化的运行机制, 实现三方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体系, 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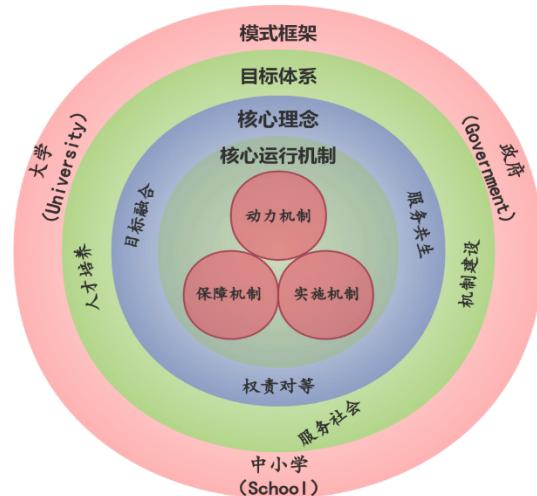


图1 “U-G-S”三位一体实践教学模式

### 3.1 模式框架

“U-G-S”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模式,构建了一个以大学为学术引领与主导、政府为政策支持与保障、中小学为教学实践与应用载体的有机协同框架。在此框架中,高校作为理论创新与人才供给的主体,承担着课程体系设计、前沿教学理论指导、全过程质量监控以及教育实践研究等核心职能,确保育人方向的前瞻性与科学性。地方政府则作为关键的协调与保障者,通过专项政策倾斜、稳定资金投入以及统筹协调资源,为三方合作的顺畅运行营造了稳定而有利的制度环境,充当了连接大学与中小学的“桥梁”与“催化剂”。中小学校则作为不可或缺的实践基地,切实承担起提供真实教学岗位、组织日常课堂指导、促进师范生与一线师生深度互动等任务,确保了理论在实践土壤中的检验、转化与升华。这种角色定位体现了治理理论的核心要义,即通过多元主体的参与和权责协调,改变了以往教师教育目标过低,教育内容重复低质,教育过程封闭,教育机构条块分割的状况<sup>[5]</sup>。

### 3.2 核心理念

“U-G-S”模式的核心理念建立在三个基本维度之上,即目标融合、权责对等与共生发展,三者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构筑起协同育人体系的理论框架。

目标融合维度锚定“师范生专业成长”这一中心,致力于实现高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地方教育发展需求的双向贯通与有机统一。它旨在将系统的理论传授与鲜活的实践导向深度融合,确保师范生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素养兼具前沿理论的“卓越性”与扎根地方的“适用性”,为其未来职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权责对等维度是“U-G-S”协同模式稳定运行的制度基石。它着眼于合作中的制度设计,核心在于清晰界定高校、政府与中小学等多元主体的角色定位与职责边界,旨在构建一套权责明晰、激励相容、约束有力的协同运行机制。这不仅是从程序上规范各方行为、确保责任落实到位的前提,更是通过有效的利益协调与动力保障,化解“集而不团”的协作困境,从而激活各方的参与意愿,保障协同育人过程规范有序且动力可持续。

共生发展维度致力于构建多元主体参与、资源互补、能力协同的合作型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旨在营造开放、互动、共生的协同教育生态系统,推动高校、政府与中小学在目标一致、资源共享、成果共创的基础上,实现互利共赢,最终达成三方共同培养卓越教师的核心目标<sup>[6]</sup>。

为将核心理念转化为具体实践路径, U-G-S 模式进一步构建了多层次的目标体系,涵盖三个层面。人才培养层面,通过系统化、阶段化的实践训练,培养具有扎实专业素养、过硬教学技能和创新教育能力的高素质师范生。机制建设层面,通过建立稳定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制度保障,为协同育人提供持续性支持。社会服务层面,通过优质师资培养和教育资源共享,支持区域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现高校服务地方教育的社会责任。

### 3.3 运行机制

为确保“U-G-S”协同育人模式能够高效、稳定地运行,必须构建一套由动力机制、保障机制与实施机制共同组成的、内在统一的运行系统。

动力机制的有效构建,关键在于将各方的内在驱动力与外部激励措施相结合。这需要通过宏观的政策引领、科学的利益分配以及多元化的激励手段,共同激发并维持高校、政府与中小学的参与积极性。在此框架下,我校制定的《玉溪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便是一项关键举措。文件强调以深化产教融合为路径,通过联动政府、行业与企事业单位,致力于建设开放共享的综合性实习基地,从而将动力机制的理念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平台建设,保障了协同育人的可持续性。

保障机制的核心目标,在于解决协同育人的“长效化”运行问题。它要求系统构建一个集组织、制度与资源于一体的坚实支撑体系。具体而言,既要建立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组织架构,也要完善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更需保障资源投入的持续性与有效性。通过这种“硬支撑”与“软环境”的有机结合,方能形成稳定的制度化运行模式,为各方参与提供清晰预期和有序框架,从根本上确保协同育人实践的可持续性与实效性。

实施机制层面,我校着力将实践教学理念转化为可操作的具体行动。学校构建了“五位一体”递进式实践教学体系,涵盖基础训练、专业训练、综合训练、素质拓展以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等环节。各师范专业又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编制实践教学课程大纲,完善教学质量标准,科学规划教学内容。为确保“双导师制”有效实施,学校相继出台《玉溪师范学院校企合作“双导师制”管理办法》和《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明确导师的聘任条件、程序及考核管理要求。同时,学校建立多元综合评价体系,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推行包括实践报告、研究型与

创新型实验设计、实践实验考试等多种考核方式,强化过程性考核在课程总评中的比重。此外,学校进一步提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环节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形成能够充分体现学生学习成果多样性与创造性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这三重机制相互依存、协同发力,共同驱动“U-G-S”模式从静态的框架设计走向动态的、可持续的高质量运行,这种设计体现了“知行统一”的学习观,旨在打破师范生理论学习与教育实践能力培养之间的壁垒,使教育实践贯穿于教育理论学习的全过程,加强师范生的职业情感、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的有效融通,促进师范生教育理论与教育实践的深度融合<sup>[7]</sup>。

#### 4 结语

为破解师范专业实践教学中各方协同不足的难题,本研究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构建了一套“U-G-S”三位一体实践教学模式。该模式的核心在于,它将高校、政府与中小学视为平等的治理主体,通过一套完整的权责、资源与机制设计,将理论上的“协同”转化为可落地、可持续发展的方案,为地方师范院校的实践教学改革提供了参考。

为促进“U-G-S”三位一体实践教学模式的持续完善与优化,应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具备可视化、可追踪功能的协同管理平台,以实现高校、中小学与教育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任务协同与资源共享,从而有效提升模式运行的透明度与整体协同效率<sup>[8]</sup>。同时,着力推动职前培养与职后发展的一体化,通过促进高校与中小学在课程设置、实践训练与教师指导等环节的深度融合,构建连续、系统的教师教育链条,实现从教师培养到职业发展的全过程协同育人,从而确保“U-G-S”模式在实践中不断迭代完善与持续升级。

#### 参考文献

- [1] 胡元林,曹如军.治理视角下教师教育“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优化[J].教师教育研究, 2021(02):17-22.
- [2] 李高建,于洪洋,刘瑞.新时代地方高校师范类专业 U-G-S 协同育人的现实需求、困境与机制构建[J].现代职业教育,2024,(15):13-16.
- [3] 朱华琴.地方本科院校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提升发展对策——基于“U-G-S”协同育人的视角[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7,9(05):81-85.
- [4] 舒易红,刘诗伟.高师教师教育“UGS 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J].衡阳师范学院学报,2015(01):151-153.
- [5] 刘益春,李广,高夯.“U-G-S”教师教育模式建构研究——基于教师教育创新东北实验区建设的实践与思考[J].教师教育研究, 2013(01):61-64+54.
- [6] 邹绍清,陈亮.教师教育协同机制的创建与实施[J].教育研究, 2013(08):158-159.
- [7] 李广.教师教育协同创新机制研究——东北师范大学“U-G-S”教师教育模式新发展[J].教育研究, 2017(04):146-151.
- [8] 苗培周,柴育青,谷伟.新时代我国教师职前教育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探讨[J].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3(15): 61-64.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